

根据《福利与机构法案》第 727.4 条 的规定, 使用司法委员会表格, 请求下令向作为少年法庭受监护人或受抚养人且住在离家安置或寄养家庭的儿童提供精神药物。当地表格可用于向法院提供额外信息。

例外情况: 在下列情况中不需要使用表格:

- 根据第 727.4 条的规定, 如果儿童居住在不属于寄养设施的家庭以外的机构中, 除非当地法院有规定; 或
- 如果先前有法院命令, 赋予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批准或拒绝药物的权力。

所需表格	非必需表格
JV-220 精神药物申请	父母、监护人、儿童、看护人、CASA 或印第安部落希望向法院提供意见时, 可以使用下列表格:
JV-220(A) 医生声明—附件	
JV-220(B) 有关继续用药的医生要求—附件	JV-218 儿童对药物的看法
JV-221 申请通知书证明	JV-219 关于处方药的声明
JV-223 精神药物申请令	反对拟议药物或希望向法院提供更多信息的人士可以填写以下表格:
JV-224 精神药物县级报告	JV-222 精神药物申请意见

所需表格

① JV-220 表格, 精神药物申请

该申请向法院提供有关儿童及其生活状况的基本信息。它还提供儿童社会工作者或监护官的联系信息。该表格通常由社会工作者或监护官填写, 但有时由处方医生或其工作人员或儿童的看护人填写。

任何填写表格的个人都必须在表格上签字留名, 明示自己的身份。如果处方医生填写此表格, 他/她还必须填写并签署 JV-220(A) 表格或 JV-220(B) 表格。(见下文。)

② JV-220(A) 表格, 医生声明—附件

必须使用此表格向法院申请新的命令。它也可以用来要求继续用药。处方医生填写此表格, 然后将其交给提交申请 (JV-220 表格) 者。

该表格提供了儿童的病史、诊断、既往治疗的记录, 以及儿童过往服用精神药物史的信息。医生会列出其推荐精神药物的理由。

紧急情况: 除紧急情况外, 未经法院命令, 儿童不得接受精神药物治疗。医生可能会在紧急情况下使用药物。对于符合紧急情况的案件, 医生必须确定儿童的精神状况需要立即用药, 从而保护他/她或其他人免受严重伤害或重大痛苦, 并且等待法院的许可将使儿童或其他人处于危险之中。在医生进行紧急治疗后, 他/她最多有两天的时间申请法院许可。

③ JV-220(B) 表格, 有关继续用药的医生要求—附件

这是 JV-220(A) 表格的简化版本。只有填写最新 JV-220(A) 表格的同一位医生开具相同最大剂量的相同药物时, 才能使用该表格。处方医生填写此表格, 然后将其交给提交申请 (JV-220 表格) 者。

④ JV-221 表格, 申请通知书证明

根据《加州法院规则》第 5.640 条, 此表格向法院表明, 所有有权收到通知的当事人都收到了申请及其附件的副本。

通知负责人必须填写并签署此表格。表格的每一页都提供了单独的签名行, 为方便那些在机构之间共享通知条款的法院。当地惯例或当地法院规则要求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向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和看护人发出通知, 以及少年法庭书记员办公室向律师和 CASA 志愿者发出通知时, 就会发生这种情况。

如果一个机构进行了所有必须通知,则只需要在表格的第 3 页上留下签名。负责服务的人员应使用最快捷的服务方法,以便按时为人们提供服务。不得以电子方式发送表格。《福利与机构法案》第 212.5 条 (Welf. & Inst.Code, § 212.5))

⑤ JV-223 表格, 精神药物申请令

该表格列出了法院关于儿童精神药物的调查结果和命令。提交申请的机构或个人必须向儿童的看护人提供批准或拒绝申请的法院命令副本。

必须在命令发出后两天内(面交或邮寄)提供命令副本。

如果法院批准申请,则命令副本必须包括 JV-220(A) 表格或 JV-220(B) 表格的最后两页,以及附在 JV-220(A) 表格或 JV-220(B) 表格上的所有药物信息表(药物专论)。

如果儿童的安置发生了变化,社会工作者或监护官必须向新的看护人提供命令副本、JV-220(A) 表格或 JV-220(B) 表格的最后两页,以及附在 JV-220(A) 表格或 JV-220(B) 表格上的所有药物信息表(药物专论)。

⑥ JV-224 表格, 精神药物县级报告

社会工作者或监护官必须在每次进度审查之前填写并提交该表格。此表格包含法院必须审查的信息,包括看护人和儿童对药物有效性和副作用的意见、关于药物管理预约和与医生的其他后续预约的信息,以及关于提供其他心理健康治疗的信息。

此表格必须在进度审查庭审前至少 10 个日历日提交。如果进度审查庭审与状态审查庭审安排在同一时间,则该表格必须附在法院报告中并与法院报告一起归档。

非必需表格

⑦ JV-218 表格, 儿童对药物的看法

儿童可以使用该表格告诉法官他/她自己和/她对药物的看法。

儿童可以向她/他信任的人寻求表格方面的帮助。

儿童也可以通过信件、其社会工作者、监护管、律师、CASA,或在庭审上亲自告诉法官他/她的感受。

⑧ JV-219 表格, 关于处方药的声明

父母、监护人、看护人、CASA 或印第安部落可以使用该表格告诉法院他们对申请以及药物的有效性和副作用的看法。

此表格必须在收到申请通知后的四个法庭日内或在任何状态审查庭审或药物进展审查庭审之前提交。

此表格不是父母、监护人、看护人、CASA 或部落向法院提供信息的唯一方式。他们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有关药物的意见,如信件;在法庭庭审上与法官交流;或通过社会工作者、监护官、出庭律师或 CASA。CASA 也可以根据当地法规提交报告。

⑨ JV-222 表格, 精神药物申请意见

当父母或监护人、父母或监护人的出庭律师、儿童、儿童的律师、儿童的 CAPTA 诉讼监护人或印第安儿童部落不同意儿童应服用推荐的精神药物时,可以使用该表格。此表格也可用于向法院提供意见。

在收到关于精神药物的待决申请通知后的四个法庭日内,若父母或监护人、其律师、儿童、儿童的律师、儿童的 CAPTA 诉讼监护人或印第安儿童部落表示不同意,则必须填写、签署并向少年法庭书记员提交 JV-222 表格。

法院将在参考申请、其附件和所有按时提交的陈述后,对儿童的精神药物做出决定。如果提交反对药物的声明,则法院不需要安排庭审。

如果法庭为案件安排庭审,少年法庭书记员必须在庭审日期前至少两个法庭日将庭审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通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其律师、年满 12 周岁或以上的儿童、儿童的律师、儿童的现任看护人、儿童的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的律师、儿童的 CAPTA 诉讼监护人、儿童的 CASA (如果有)和印第安儿童部落。在不法行为案件中,无论儿童年龄大小,书记员还必须向儿童、儿童的监护官和地区检察官发出通知。